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海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64,155,755.15	17,468,103,037.75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2,735,451.95	10,290,626,708.53	0.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062.57	31,886,750.71	-219.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7,939,523.27	694,498,793.2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65,320.63	161,992,873.82	-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68,809.82	153,015,915.71	-3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56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说明：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智能板块沙特表项目以及光伏电站 EPC 项目本期投入较多。
- 2、因疫情和经济环境影响，智能电表发货推迟、光伏 EPC 项目现场建设进度滞后近一个月，故对一季度销售确认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194.2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1,06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8,382.04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39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4.80	
所得税影响额	-353,218.24	
合计	29,596,510.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6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15,241,427	40.69	715,241,4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永华	79,852,500	4.54	79,852,5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939,397	3.07	53,939,39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1,267,516	2.92	51,267,51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58,658	2.63	46,258,65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748,799	1.98	34,748,7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74,709	1.65	29,074,70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虞海娟	26,150,000	1.49	26,1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2,289,496	1.27	22,289,49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20,052,690	1.14	20,052,69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15,241,427	人民币普通股	715,241,427			
陆永华	79,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52,5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939,397	人民币普通股	53,939,39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1,267,516	人民币普通股	51,267,5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58,658	人民币普通股	46,258,65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748,799	人民币普通股	34,748,799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74,709	人民币普通股	29,074,709			
虞海娟	2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0,00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2,289,496	人民币普通股	22,289,49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20,052,69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2,6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陆永华、虞海娟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7,415,500.99	1,000,586,691.42	55.65%	主要系理财产品的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9,035,144.44	21,311,502.62	223.93%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87,241,068.22			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短期借款	1,314,970,402.87	901,123,671.16	45.93%	主要系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1,514,403.14		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86,143,689.60			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446,099.46	101,783,670.47	-59.28%	主要系一季度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7,587,615.02	41,422,544.60	-33.40%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减：库存股	209,127,449.96	138,925,978.02	50.53%	主要系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余额	上年同期余额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3,179,354.30	4,903,525.53	-35.16%	主要系本期城建税等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2,911.21	12,335,862.90	-52.88%	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8,713.39	20,425,800.19	-107.83%	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94.25	-79,825.74	234.29%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26,193,048.53	877,888.82	2883.64%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779,238.84	394,462.86	97.54%	主要系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062.57	31,886,750.71	-219.22%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51,063.19	-66,227,871.49	838.81%	主要系购买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93,880.23	64,516,009.15	306.09%	主要系本期增加低息的进出口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日期	2020年4月23日